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告 閻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紘震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63,6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,5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